

全球主要碳交易研究平台加强合作,进一步探索制定可在全球推广的海洋碳汇模式和标准体系。五是缺乏熟悉绿色产业、环保、金融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绿色金融人才培育机制还有待建立和完善。

绿色金融供需对接机制有待完善。一是政策落地的机制还需完善。虽然出台了若干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但引导各类资金投入绿色产业和项目的激励机制仍有待完善。二是尚未构建绿色项目库。金融机构难以快速、准确识别绿色项目并给予支持,对绿色程度不高的项目和中小项目识别难度更大。三是绿色信息披露体系还有待完善。绿色项目的界定有待进一步明晰、绿色识别标准规范需要进一步统一,绿色金融及信息披露等地方性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健全。

绿色金融试点区域的经验借鉴

浙江省湖州市是全国首批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也是全国首个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

同发展试点城市。湖州现已基本建成相对完善的绿色金融体系,其实践经验值得借鉴。

因地制宜细化完善标准。2017年以来,湖州发布了全国首批《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规范》《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规范》《绿色银行评价规范》《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设规范》等13项绿色金融地方标准,将融资主体分为“深绿、中绿、浅绿、非绿”四个等级,对不同等级的主体实施差异化的绿色金融政策。

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要求。2020年湖州制定了《湖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框架》,2021年在全国率先实现全域银行业机构环境信息披露。2022年10月,集成建设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系统正式在湖州上线运行。湖州建立了多层次环境信息披露机制:一是强制要求银行业机构每年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对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超过时限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系统的机构予以行政处罚;二是形成统一框架、分类推进的工作模式;三是量

身定制了适合当地发展的五套标准披露模板。

建立绿色金融激励机制。2017年湖州出台《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若干意见》,主要包括:每年安排10亿元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对评定为“深绿”“中绿”“浅绿”的绿色融资主体,分别按照基准利率给予12%、9%、6%的贷款贴息补助;按照绿色信用贷款余额的5%,计提风险补偿准备金;对绿色融资主体,政府给予50%-75%的担保费率补助;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奖励,每年对入选案例给予50万元奖励;对连续2年绿色银行评级前三名给予每家50万元奖励。

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创新开发了绿色园区贷、碳效贷等180余款绿色信贷产品;累计发行了55单绿色债券;形成“保险+服务+监管+防范”的环境责任险“湖州模式”;设立总规模500亿元的绿色产业基金。

注重绿色金融的机制创新。



航拍已投入运营的海口金融中心项目。张茂/摄